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  
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

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2日